

測試報告

委託單位：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5號10樓
聯絡人：陳燦銘

報告日期：2019/11/18
報告編號：JTS201911A0417
電話：02-25065020

樣品描述(測試樣品由申請商提供並確認如下)

產品名稱：細粒鹽
數量：1袋
樣品保存方式：常溫
製造廠商/國內負責廠商名稱：--
批號：--

包裝狀態：如照片所示
製造日期：--
有效日期：2022/10/24
收樣日期：2019/11/11
檢驗日期：2019/11/14



測試結果：

測試項目	結果 (mg/kg)	限值 (mg/kg)	定量極限 (mg/kg)	參考測試方法
鉛 (Pb)	未檢出	2	0.02	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-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 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修正-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銅、鉛及 方法-銅、鉛及鎘之檢驗鎘之檢驗
鎘 (Cd)	未檢出	0.2	0.02	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-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 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修正-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銅、鉛及 鎘之檢驗
銅 (Cu)	0.15	2	0.02	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-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 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修正-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銅、鉛及 鎘之檢驗
汞 (Hg)	未檢出	0.1	0.02	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檢驗方法-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 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修正-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汞之檢驗
砷 (As)	未檢出	0.2	0.01	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-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 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修正-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砷之檢驗

備註：

限值為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布「食品中汙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

-結束-

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報告簽署人：

陳石松 技術副總

1. 本報告僅做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出版物等商業宣傳。
2. 本報告所用樣品名稱為委方提供，本實驗室僅負責試驗分析。
3. 低於定量極限或偵測極限之數值，檢測結果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。
4.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節錄使用。
5. 本報告結果僅對測試樣品負責，不代表委方所有樣品。
6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樣品照片

